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于2020年6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更正后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04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8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不存在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无回避表决情况。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50,04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无回避表决情况。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出席股东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同意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关联股东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刘洪蛟

经办律师：

梁多纳

2020 年 6 月 30 日